104年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 旨**：為普及基層足球運動人口，倡導青少年足球運動，提高足球技術水準，培養選手積極進取之運動精神，堅實國民中學足球運動發展。

貳、**奉准文號：**104.09.16臺教體署（一）字第1040028138號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伍、合**辦單位：**台中市政府

陸、**承辦單位：**台中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柒、**協辦單位：**台中市體育總會、各縣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捌、**比賽分組：**

 一、國中男生15歲組：民國8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國中女生15歲組：民國8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國中男生13歲組：民國91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玖、**參賽資格：**

（一）、就讀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國中部之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不

 得重複報名），每校各組別至多報名兩隊 (惟每隊至少報名人數得需滿15人)。

**（二）、凡經判處停止比賽權之球員及相關隊職員**，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賽。

拾、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4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拾壹、**報名須知：**

 一、**聯絡方式**：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0363台北市大同昌吉街55號2樓210室）聯絡人：陳建志、林聰仁 電話：【02】2596-1185 傳真：02-2595-1594 網站[http://www.ctfa.com.tw](http://www.ctfa.com.tw/upload/Application%20Data/Microsoft/Word/ctfa.com.tw) 報名專線e-mail：ctfa.u15@gmail.com

 二、**手續**：報名表、團體照片（全隊4X6團體照片乙張，照片規格請設定為640X480像素 以上）請同時以電子檔傳送報名資料，主旨註明『全國青少年盃報名表』e-mai至報名專線。

 三、費用：每隊繳交競賽活動費2000元整，請於9月18日（星期五）前以郵局匯票郵寄本會競賽組收。受款人抬頭請書寫『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報名手續不全者，不予編排賽程。

 四、

 (ㄧ)國中U15男生組：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二)國中U13男生組：凡符合各級年齡層別球員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報名，未滿4隊 則 不舉行比賽。

 五、報名表所需相關資料請詳細填寫，職員6名(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等名稱)；球員23名(含隊長)，球衣號碼請依由小至大順序排列。球員資料不合規定或不齊全者，則予以刪除。

 六、凡球隊資料不合規定或不齊全者，必須於**競賽抽籤及領隊會議**前補辦完畢，否則視同放棄，不予編排賽程。

**拾貳、比賽日期：**104年10月11日至10月17日。

**拾參、比賽地點：台中市朝馬專用**足球場。

拾肆、**比賽制度：**

 一、採11人制。

 二、分組循環後淘汰賽制為原則。

**拾伍、比賽用球：**採用五號標準皮質足球。

拾陸、**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

勝一場得3分、敗一場O分、和局各得1 分，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一）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勝隊佔先。

(2)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二）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抽籤決定。

###  二、**淘汰賽**：

### （一）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勝負(5人)。

### （二）特定場次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各組均延長20分鐘 （上下半場各10分鐘）；再和局時，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5人)。

拾柒、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

 一、時間：104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不另行通知）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賽程公告：104年9月25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會網站[www.ctfa.com.tw](http://www.ctfa.com.tw/)『競賽』網頁。

 四、各參賽球隊務必派代表準時出席，如未派代表參加，由本會代抽籤排定賽程，並遵守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拾捌、**比賽須知**

 一、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

 二、U15組出賽球員，應攜帶貼有照片之學生證或者在學證明書正本（應蓋學校關防與校長職章）擇一，於賽前30分鐘送至紀錄台備查，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出場球員不足7人時該隊以棄權論，爾後各場次均不得出賽)。U13球員須提出可證明身分之文件(身份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

 三、每場比賽為80分鐘（上下半場各40分鐘），中場休息10分鐘。以裁判計時為準。

 四、每場比賽前30分鐘提交出賽名單至紀錄台，每隊得提出先發11人；替補球員最多12人之名單。每場比賽可替換5人。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之球員，不得替補出賽。

 五、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若以膠帶黏貼者，該球員該場比賽不得出賽。（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

 六、各球隊比賽時，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

 七、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休息區；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審判）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八、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外，並停賽一年之處分。

 九、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並查證屬實者，仍取消其繼續比賽 及受獎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惟不另議處。

 十、凡報名且已完成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隊，於比賽期間無故棄權，禁止該隊參加本會主辦之相關比賽一年資格。

 十一、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需送大會競賽

 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處理。

 十二、凡在比賽中，第二次被黃牌警告(不同場次)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如被紅牌直接『判罰離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十三、比賽中被裁判『判罰離場』之球員，若犯規情形嚴重者，得依情節輕重由競賽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十四、出場比賽球員一律禁止配戴眼鏡。

十五、務請各校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十六、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依裁判判決為終決。

 十七、承辦單位應維護各參賽球隊隊職員、裁判、及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應提供交通資訊及免費停車並妥適佈置比賽場地設備，鼓勵學生到場觀賽加油。

拾玖、**獎 勵：**

 一、各組球隊，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及職隊員獎狀。

 (一)四隊錄取二名。

 (二)五隊錄取三名。

 (二)六隊至八隊錄取四名。

 (三)九隊至十一隊錄取六名（五－六名並列為第5名僅頒發獎狀)。

 (四)十二隊以上錄取八名（五－八名並列為第5名僅頒發獎狀)。

 二、U15組前2名球隊享有列入國際比賽推荐隊伍。

貳拾、**申 訴：**對運動競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三、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不得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

四、有關球員資格，須於賽前提出，比賽結束不得異議。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需檢齊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書面證明資料向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大會競賽委員會或裁判長受理申訴議決後，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五、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貳拾壹、**其 他**

 一、各球隊參賽費用和飲水請自理。

二、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形(如：新型流感等)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事先徵得大會競賽組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三、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各參賽單位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四、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貳拾貳、保 險

一、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請各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

二、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貳拾參、本規程經規劃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